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加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拟定的员工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关联监事陈剑钊、肖连菊、黄选娜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变更募投项目“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”的实施方式后，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“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”的实施方式。

监事：陈剑钊、肖连菊、黄选娜

2020年12月15日